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33,608	705,921
銷售成本		<u>(493,325)</u>	<u>(653,520)</u>
毛利		40,283	52,401
其他收入	4	24,520	35,247
其他盈虧	5	(281)	(36,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87)	(41,400)
行政開支		(106,029)	(113,342)
融資成本	6	<u>(11,203)</u>	<u>(9,120)</u>
除稅前虧損		(83,997)	(113,063)
所得稅開支	7	<u>(434)</u>	<u>(3,356)</u>
年內虧損	8	<u>(84,431)</u>	<u>(116,41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	(8,334)	(37,733)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084	9,433
	<u>(6,250)</u>	<u>(28,30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503)	4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1,753)</u>	<u>(27,88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6,184)</u></u>	<u><u>(144,300)</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225)	(111,872)
非控股權益	<u>(3,206)</u>	<u>(4,547)</u>
	<u><u>(84,431)</u></u>	<u><u>(116,419)</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640)	(139,890)
非控股權益	<u>(3,544)</u>	<u>(4,410)</u>
	<u><u>(96,184)</u></u>	<u><u>(144,30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15 港元)</u></u>	<u><u>(0.25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11	245,75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8,844	19,4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500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1(a)	50,055	77,2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26	600
		<u>292,636</u>	<u>343,0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025	76,24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485,376	426,039
應收票據	11(b)	2,752	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737	105,93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3,789	167,319
		<u>672,294</u>	<u>781,9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280	16,044
		<u>687,574</u>	<u>798,0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a)	344,945	313,203
應付票據	12(b)	135,146	117,288
應付稅項		75,712	78,92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1,657	230,29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98	394
		<u>677,758</u>	<u>740,105</u>
流動資產淨額		<u>9,816</u>	<u>57,9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2,452</u>	<u>401,0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5	523
遞延稅項		16,732	18,816
		<u>16,957</u>	<u>19,339</u>
資產淨值		<u>285,495</u>	<u>381,6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74	53,074
儲備		227,498	320,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572	373,212
非控股權益		4,923	8,467
權益總值		<u>285,495</u>	<u>381,6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陳靖先生(「陳先生」)曾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另有所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頒佈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乃對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527,811	675,470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5,797	30,451
	533,608	705,921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21	3,130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5,258	8,465
廢料銷售	14,830	17,115
政府補助金(附註)	477	3,954
其他	1,834	2,583
	<u>24,520</u>	<u>35,247</u>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5. 其他盈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03	(2,30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09)
收回／(撤銷)延長信貸期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 金額	400	(7,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7,201)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
賠償支出撥備	(2,166)	(16,363)
撥回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38	59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5)	(1,042)
其他	(761)	(1,453)
	<u>(281)</u>	<u>(36,84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60	9,018
— 融資租賃承擔	43	102
	<u>11,203</u>	<u>9,12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	710
香港利得稅	406	-
遞延稅項	-	2,646
	<u>434</u>	<u>3,35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企業所得稅來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147,408	140,614
股份付款	-	32,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1,524	10,128
僱員開支總額	<u>158,932</u>	<u>182,886</u>
核數師酬金	2,000	1,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3,325	653,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90	29,22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574	2,42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615	615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已於存貨成本確認。

9.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1,225)</u>	<u>(111,872)</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30,740</u>	<u>453,917</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反攤薄影響所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52,337	207,455
減：呆賬撥備	<u>(1,451)</u>	<u>(1,841)</u>
	150,886	205,614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u>176,463</u>	<u>216,30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327,349	421,922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u>(50,055)</u>	<u>(77,281)</u>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u>277,294</u>	<u>344,64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62	-	40,846	58,064	41,208	58,064
31日至60日	-	-	33,723	54,199	33,723	54,199
61日至90日	-	597	31,325	44,024	31,325	44,621
91日至180日	1,094	1,291	41,926	44,789	43,020	46,080
超過180日	175,007	214,420	3,066	4,538	178,073	218,958
	<u>176,463</u>	<u>216,308</u>	<u>150,886</u>	<u>205,614</u>	<u>327,349</u>	<u>421,922</u>

(b) 應收票據

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票據的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739	5,833
超過30日	13	-
	<u>2,752</u>	<u>5,833</u>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949	40,294
31日至60日	20,600	37,276
61日至90日	13,663	31,834
91日至180日	49,236	53,112
超過180日	58,737	45,801
	<u>167,185</u>	<u>208,317</u>
其他應付款項	148,589	79,860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29,171	25,026
	<u>344,945</u>	<u>313,203</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1,012	31,814
31日至60日	5,814	14,923
61日至90日	8,328	15,806
91日至180日	69,992	54,745
	<u>135,146</u>	<u>117,288</u>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買賣，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業務及LED照明業務(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對營業額及業績進行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157,811	195,619
雙面PCB	212,969	278,444
多層PCB	157,031	201,407
LED照明	5,797	30,451
總計	<u>533,608</u>	<u>705,921</u>
業績		
分部虧損		
—單面PCB	(18,688)	(23,907)
—雙面PCB	(25,219)	(34,031)
—多層PCB	(18,595)	(24,616)
—LED照明	(10,863)	(24,130)
	<u>(73,365)</u>	<u>(106,684)</u>
其他收入	3,955	5,713
中央行政開支	(3,384)	(2,972)
融資成本	(11,203)	(9,120)
除稅前虧損	<u>(83,997)</u>	<u>(113,06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7,591	7,897
— 雙面PCB	10,244	11,242
— 多層PCB	7,553	8,131
— LED照明	1,133	1,194
	<u>26,521</u>	<u>28,464</u>
— 未分配	1,384	1,372
	<u>27,905</u>	<u>29,836</u>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之撇銷淨額／減值虧損		
— 單面PCB	(338)	352
— 雙面PCB	—	502
— 多層PCB	—	363
— LED照明	(400)	7,267
	<u>(738)</u>	<u>8,484</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單面PCB	—	1,348
— 雙面PCB	—	1,919
— 多層PCB	—	1,388
— LED照明	—	2,546
	<u>—</u>	<u>7,201</u>

地域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和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資料: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128,159	170,295	1,199	1,721
台灣	37,391	75,379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40,433	292,307	228,882	264,088
日本	250	922	-	-
其他亞洲國家	36,146	52,336	-	-
歐洲:				
奧地利	24,595	18,631	-	-
荷蘭	10,798	19,826	-	-
匈牙利	5,348	1,165	-	-
伊斯坦布爾	11,700	29,599	-	-
瑞士	25	6,103	-	-
土耳其	-	25	-	-
其他歐洲國家	14,632	14,302	-	-
其他	24,131	25,031	-	-
	<u>533,608</u>	<u>705,921</u>	<u>230,081</u>	<u>265,80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

14.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香港達進」)接獲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命令,要求香港達進遵守中國仲裁決定。相關仲裁決定要求香港達進就聲稱若干違約事項向客戶支付金額約14,701,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年內,香港達進向該客戶支付約16,867,000港元,包括額外的利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漂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根據聲稱若干結付協議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部申索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

(c) **中國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寶安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元。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d) **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聲稱：

1. 中山達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聲稱已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於要求付款函件中，代表貸款人的律師事務所要求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e)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達進電路版接獲由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一項呈請，正式開始其清盤之法律程序(「**第一項呈請**」)。有關第一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獲悉，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項呈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備案(「**第二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同樣依據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一項呈請之指控提出。有關第二項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f) 中國法院命令之解除

經黃女士及其他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命令(「**撤銷命令**」)，當中命令撤銷中國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命令，黃女士及其他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寶安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g)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LED業務集中于信貸管控和在建工程驗收移交，目的是優化本集團LED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已和本集團有既定業務關係之地方政府，例如：廣東中山及深圳、河南林州及新鄭等地。此外，由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變化，本年度業務拓展有所放緩，而其他的業務工作則集中於進一步加快工程驗收進程，並加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在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率得到提升。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風險已得到基本控制，同時大部分在建工程已移交，而節能減排在中國政府的報告裡，依然是十分重要，LED路燈改造市場已經進入常態化的局面。鑒於本集團已樹立品牌及口碑，資質及案例也十分完善，我們將進一步透過技術創新，將產品價格優化，同時建立分銷體系及電商管道，拓展直接產品的銷售。

為了充分發揮本集團於LED市場已經形成的品牌口碑及資質案例的優勢，本集團將透過「整合組織架構、整合產品平台、整合市場資源」三個方面進行事業合夥人制度的嘗試，旨在令本集團快速獲得更多市場資源及實現多元化的發展，拓展到路燈以外的LED市場。

業務回顧

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營業額明細乃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5,797	1.1%	30,451	4.3%	(24,654)	-81.0%
單面PCB	157,811	29.6%	195,619	27.7%	(37,808)	-19.3%
雙面PCB	212,969	39.9%	278,444	39.4%	(65,475)	-23.5%
多層PCB	157,031	29.4%	201,407	28.6%	(44,376)	-22.0%
	<u>533,608</u>	<u>100.0%</u>	<u>705,921</u>	<u>100.0%</u>	<u>(172,313)</u>	<u>-24.4%</u>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9.5%。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29.4%。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28,159	24.0%	170,295	24.1%	(42,136)	-24.8%
中國	240,433	45.1%	292,307	41.4%	(51,874)	-17.8%
亞洲(不包括香港 及中國)	73,787	13.8%	128,637	18.2%	(54,850)	-42.6%
歐洲	67,098	12.6%	89,651	12.8%	(22,553)	-25.2%
其他	24,131	4.5%	25,031	3.5%	(900)	-3.5%
	533,608	100.0%	705,921	100.0%	(172,313)	-24.4%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 LED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1層PCB	每月1,30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2-12層PCBs	每月900,000 平方呎 (第一階段)	二零零七年十月 (第一階段)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33,6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705,900,000港元減少24.4%。與二零一四年比較，LED照明營業額減少81.0%。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7.5% (二零一四年：7.4%)。LED照明及PCB毛利率分別為7.0%及7.6%。

LED照明及PCB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i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i) PCB平均售價下調。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8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1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2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2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7,9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8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7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1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現有現金水平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為向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本公司擬於PCB分部物色新的機會與產品組合。為鞏固財務比率與財務表現，我們將竭力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款、減少銀行負債及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權。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68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8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611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55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1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前景

1. 本集團LED分部的策略性舉措及前景

A. 增強現有技術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了解到LED分部的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基於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所累積的經驗及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路燈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制訂以下長遠策略：

(i) 向一線城市以外的夥伴出售路燈模件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於一線城市爭取大型街燈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對品牌歷史、產品質量及項目全面情況的控制經驗有所要求。

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採購實力，我們營銷的重心將放在與一線城市以外的其他路燈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了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產能之外，於未來數年，此舉有望提高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儘管各項目的利潤預期會有所減少。

總而言之，本集團相信此策略從長遠看將增強本集團於LED路燈行業的實力，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ii) 開拓海外路燈市場

有賴於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優質的產品及於中國內地的產品情況，本集團已獲多個海外買家接洽，要求我們到海外供應路燈。有關要求啟發了本集團考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拓海外市場。此策略性轉變將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生產平台。

有見及此，本集團希望透過招募更多專才或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擴展海外分部，大舉開發有潛力的海外市場。

誠然，本集團將對先進的路燈應用進行更多的研發，包括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內地項目應用的無線智能路燈控制系統。

(iii) 新產品系列：作標識照明用的高瓦數投光燈

眾所周知，標誌牌或廣告牌的標識照明耗費大量電力，一直困擾廣告業。鑒於本集團在運用特殊透鏡、高瓦數驅動、大功率LED芯片及散熱片的照明設計(「特殊照明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此市場潛力巨大，並將集中資源開發一系列符合廣告業特殊要求的產品，一般運用瓦數介乎100瓦至1,000瓦以上的燈泡。

B. 擴展我們的技術至特殊照明設計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特殊照明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經驗，運用我們現有研究的潛力亦對本集團於LED照明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繼續研究可使用我們的技術基礎的應用系統，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相信，特殊LED分部有望於未來帶來更多商機，前景廣闊。本集團亦可能於機遇出現時考慮發展植物工場系統及行業。本集團正在此行業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旨在用最短的時間進入此行業。

C. 拓展產品組合

隨著LED技術日益穩定，小功率電燈產品(1瓦至48瓦)將更受市場歡迎。無論於中國內地市場或海外市場，此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十分龐大。

本集團計劃專注發展若干系列產品，從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進入市場。本集團擬專注於特別產品或高產量產品的發展，從而充分發揮其品牌效應及產能。

D. 結論

本公司預期，LED照明行業在工業及商業應用方面持續發展。

本集團冀望牢牢把握此機遇，綜合運用現有及新興的技術及資源以提升其行業地位。本集團於來年將持續努力，以提升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表現。

2. 集團戰略舉措及PCB分部的前景

二零一五年PCB業務概覽及二零一六年展望

年內，因全球經濟放緩，PCB行業同樣受壓。儘管PCB行業的市場需求增長大體減緩，但因部分PCB製造商脫離行業令競爭壓力減少，因此本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的營商環境顯得更為有利。

就終端產品市場而言，趨勢顯示，PCB製造商自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及電子消費品轉向生產通訊、電腦周邊產品及通訊基礎產品。因此，就需求增長而言，軟硬結合板將會遠勝普通硬板。

管理層將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活動，以迎合市場趨勢，同時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必要技術知識，進而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A. 產品結構調整：

就單面PCB而言，我們計劃向高端LED、背光電源的金屬基材轉變。鑒於二零一五年贏得的國際大客戶，本公司正希望PCB銷售將得以改善。

就多層PCB而言，我們計劃開拓汽車市場。本公司正致力於自世界領先汽車電器裝配公司取得訂單。

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國內頂尖PCB廠合作，支持我們在高端4G通訊業產品的研發及市場。

B. 提升銷售額的措施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增聘人才，尤其是建設海外歐美市場團隊，把握任何機遇。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OEM職能，並與合適的OEM廠家分享市場及利潤，同時保證客戶長期性。

我們計劃透過表現評估提高生產品質及優化管理。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樓宇	140,834	153,363
廠房及機器	860	1,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737	105,936
預付租賃付款	19,459	20,074
貿易應收款項	-	12,875
	<u>246,890</u>	<u>293,507</u>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香港達進」)接獲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命令，要求香港達進遵守中國仲裁決定。相關仲裁決定要求香港達進就聲稱若干違約事項向客戶支付金額約14,701,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香港達進向該客戶全數支付賠償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根據聲稱若干結付協議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部申索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

(c) 中國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寶安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元。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d) 要求付款函件以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聲稱：

1. 中山達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聲稱已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於要求付款函件中，代表貸款人的律師事務所要求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e)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達進電路版接獲由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一項呈請，要求開始其清盤之法律程序（「**第一項呈請**」）。有關第一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獲悉，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項呈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備案（「**第二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同樣依據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一項呈請之指控提出。有關第二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f) 中國法院命令之解除

經黃女士及其他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命令（「**撤銷命令**」），當中命令撤銷中國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審前財產保全禁制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命令，黃女士及其他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寶安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g)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委任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委任：

- (1) 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合規顧問，以承擔與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培訓有關的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及職能；及
- (2) 黃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內部核數師，以監控及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楊凱山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3,900	-	(3,900)	-	-	-	(附註4)
朱建欽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600)	-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2,30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300	-	-	-	-	1,300	(附註4)
陳靖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3,900	-	-	-	(3,900)	-	(附註4)
黎健超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3	-	-	-	(4,423)	-	(附註4)
施秋羽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3	-	-	-	-	4,423	(附註4)
梁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440)	-	(附註4)
黎思諾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440)	-	(附註4)
陳正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	440	(附註4)
小計			22,166	-	(3,900)	-	(9,803)	8,463	
顧問：									
顧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600)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300	-	-	-	-	1,3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8,261	-	3,900	-	(1,320)	10,841	(附註4)
			10,161	-	3,900	-	(1,920)	12,141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0	-	-	-	-	2,00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6,483	-	-	-	(12,896)	3,587	(附註4)
			18,483	-	-	-	(12,896)	5,587	
總計			50,810	-	-	-	(24,619)	26,191	

附註1：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後第十年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下段所披露偏差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就守則條文第A.1.5條而言，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須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及所發表的不同意見。我們注意到，於年內的若干董事會會議記錄未能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所作決定的理由及任何不同意見。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董事會與出席相關會議的相關董事進行會談，並透過補充出席備註或備忘錄方式記錄於該等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理由及不同意見。董事會亦制訂政策，以確保所有未來記錄將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1.5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其後，本公司嘗試物色適當人選繼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黎健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後，曾祥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常務行政總裁。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後，王石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須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須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我們注意到，本公司尚未就其於年內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書面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聘請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內部控制顧問，以為本集團制訂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新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5及A.2.6條。
- (iv) 就守則條文第A.2.7條而言，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我們未能找到於年內舉行此類會議的任何記錄。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的定期會議政策。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
- (v)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期限，惟須膺選連任。當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彼之委任尚未屬任何固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全體董事日後應獲委任特定期限。於採納新政策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vi) 就守則條文第A.6.1條而言，本公司各名新委任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定制的入職培訓，且須其後接受必要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經營業務及業務有充分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上市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就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掌握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且董事須向發行人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我們注意到，若干董事於年內可能未有接受正式入職指導及培訓及／或可能未有保存接受企管管治守則所規定培訓的畫面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安排有關在普通法下董事之職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董事培訓。另外，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董事日後接受定期培訓。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1及A.6.5條。
- (vii)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每月提供最新資料，當中充分及詳盡載述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其職責。我們注意到，於年內，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每月獲提供管理賬目。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每月向其全體董事派發管理賬目以供審閱。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2條。
- (viii)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控制，當中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羅申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

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個星期，新內部控制程序已向本集團的所有相關員工傳閱。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

- (ix)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及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披露企業管治報告缺少該職能的原因。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此外，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曾開展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經聽取羅申美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聘請一名專職內部核數師確保本集團僱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一名專職合規主任對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體系及董事培訓的整體責任及職能負總責。
- (x)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且本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我們注意到，本公司並未與施秋羽女士於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時簽訂任何正式委任函件。然而，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時，本公司與施秋羽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
- (xi) 就守則條文第D.3.1條而言，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職責範圍須涵蓋制定、監督及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及(iv)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我們知悉，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的董事會職責範圍。於羅申美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於成立合規委員會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D.3.1條。

(xii)就守則條文第E.1.4條而言，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我們注意到，本公司於年內可能未有制定正式的書面股東通訊政策。於指出有關偏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載有股東的書面通訊政策。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E.1.4條。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繼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由於本年度董事變動，本公司已不再適合向所有辭任董事確認其有否遵守標準守則。經向陳永森先生、王石金先生、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羽女士、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張小飛先生、曾祥發博士、曾祥地先生、梁華先生、黎思諾女士、陸志強先生及廖錦文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及張小飛先生。該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葉基立先生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日期，潘偉剛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羽女士、陳華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張小飛先生及葉基立先生。